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

董事會對本公司管理承擔最終責任。董事會的權力及職責包括召開股東大會及於股東大會匯報董事會之工作、制定業務及投資計劃、編製年度財務預算及最終報告、制定利潤分派及增加或減少註冊股本的建議，以及行使大綱及細則所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董事會目前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團隊包括四名個人。

下表列載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簡要：

董事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的日期	委任為 董事日期	於本集團的責任	與其他董事 及/或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
朱國歡先生	49	執行董事、 主席兼行政 總裁	二零零七年 五月四日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十四日	主要負責業務營運的整體管理、 策略規劃及發展	不適用
曾昭維先生	61	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 二月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五月二十四日	主要負責監督、管理及監察 業務的日常營運及行政	不適用
梁燕輝女士	55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零年 三月五日	二零二零年 三月五日	監督董事會及向其提供獨立意見	不適用
馬時俊先生	54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零年 三月五日	二零二零年 三月五日	監督董事會及向其提供獨立意見	不適用
袁慧儀女士	45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零年 三月五日	二零二零年 三月五日	監督董事會及向其提供獨立意見	不適用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的日期	於本集團的責任	與其他 董事及／或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
毛雲輝先生	57	高級經理 (投標及採購)	二零一一年 九月二十二日	負責投標、採購、準備索賠及 項目預算	不適用
潘秋源先生	36	高級項目經理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一日	負責整體統籌和管理獲分配 項目，包括外牆工程項目的 項目設計、地盤管工及竣工	不適用
李慶聰先生	55	高級項目經理	二零一五年 八月二十八日	負責整體統籌及管理獲分配 項目，包括建築金屬飾面工程 項目的項目設計、地盤管工 及竣工	不適用
李偉鴻先生	52	財務總監及公司 秘書	二零一八年 十月二日	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及合規事項	不適用

董事的履歷資料

執行董事

朱國歡先生，49歲，為執行董事、主席、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之一。自弘建營造(香港)在二零零七年五月四日註冊成立起，朱先生為該公司的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朱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調任為執行董事。朱先生主要負責業務營運的整體管理、策略規劃及發展。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朱先生於建築項目管理擁有逾22年工作經驗。於一九九七年三月至二零零一年二月，朱先生任職於協興建築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建築工程的私人公司)，最終職位為項目統籌，負責協助項目經理統籌及管理項目。朱先生其後透過與兩名獨立第三方合作展開業務經營，成立盈力工程有限公司，其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而朱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為其董事及股東之一。在此期間，朱先生負責盈力工程有限公司的整體項目管理、主要業務決策及發展策略。於二零一零年五月，為了專注其自有業務(由弘建營造(香港)經營)及所承接的海外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項目(如下文所述)，朱先生辭任盈力工程有限公司董事，並分別以現金代價16港元及17港元向兩名獨立第三方轉讓16股股份及17股股份(即其於盈力工程有限公司的全部權益)。有關代價乃參考盈力工程有限公司股份的面值釐定。盈力工程有限公司從不是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朱先生確認彼與兩名獨立第三方並無任何糾紛。

除承接香港的項目外，朱先生亦有承接迪拜的建築金屬飾面工程項目及澳門的外牆工程項目經驗。於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朱先生和若干INKA (ICGL) Limited股東與一名迪拜當地居民(獨立第三方)合作，成立ICGL Technical Works (L.L.C.)(於阿拉伯聯合酋長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迪拜若干鐵路站進行建築金屬飾面工程項目。朱先生為ICGL Technical Works (L.L.C.)的合夥人之一。由於業務終止，ICGL Technical Works (L.L.C.)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取消註冊。於二零一零年四月，朱先生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合作，於澳門成立有限公司ICGL Technical Works (Macau) Ltd.，以於澳門進行綜合發展外牆工程項目。於二零一二年十月，獨立第三方向朱先生及曾先生按面值出售彼於ICGL Technical Works (Macau) Ltd的全部股份。完成外牆工程項目後，朱先生及曾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按面值出售彼等全部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朱先生為ICGL Technical Works (Macau) Ltd.的股東。朱先生確認彼與ICGL Technical Works (L.L.C.)及ICGL Technical Works (Macau) Ltd.的股東之間並無任何糾紛。

有關ICGL Technical Works (L.L.C.)及ICGL Technical Works (Macau) Ltd.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控股股東於其他業務的權益－ICGL Technical Works (L.L.C.)」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控股股東於其他業務的權益－ICGL Technical Works (Macau) Ltd.」各節。

朱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十月在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畢業，獲頒結構工程高級文憑。加入建造業前，朱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十月至一九九七年三月期間，曾擔任香港政府的技術主任(土木工程)及於私人企業和社會服務機構任職。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朱先生曾為以下已解散私人公司的董事。相關資料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毅昇.....	香港	向弘建營造(香港) 提供建築地盤清潔、 手工及修繕工程 服務 ⁽¹⁾	二零一八年 九月二十一日	取消註冊	終止業務
柏禹有限公司 ⁽²⁾	香港	買賣建材	二零一七年 二月十七日	取消註冊	終止業務
ICGL Technical Works Limited ⁽³⁾	香港	向ICGL Technical Works (L.L.C.) 提供管理服務	二零一七年 一月六日	取消註冊	終止業務
ICGL Technical Works (L.L.C.) ⁽⁴⁾	阿拉伯聯合 酋長國	承接迪拜若干鐵路站 的金屬飾面 工程項目	二零一四年 十月二十七日	取消註冊	終止業務
國易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二零一四年 三月二十一日	取消註冊	終止業務
深圳市糖人街餐飲 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製作及銷售甜品	二零一三年 四月十六日	取消註冊	終止業務
東弘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二零一二年 七月十三日	取消註冊	不曾進行任何 業務活動
INKA (ICGL) Limited ⁽⁵⁾	香港	金屬工程	二零一零年 二月二十六日	取消註冊	不曾進行任何 業務活動
IESEM Co. Limited.....	香港	買賣時裝	二零零二年 四月二十六日	除名 ⁽⁶⁾	終止業務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附註：

- (1) 由於涉及高昂行政成本，該業務活動已終止。我們目前將有關建築地盤清潔、手工及修繕工程服務外判予獨立第三方。有關毅昇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控股股東於其他業務的權益—毅昇」一節。
- (2) 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控股股東於其他業務的權益—柏禹有限公司」一節。
- (3) 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控股股東於其他業務的權益—ICGL Technical Works Limited」一節。
- (4) 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控股股東於其他業務的權益—ICGL Technical Works (L.L.C.)」一節。
- (5) 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控股股東於其他業務的權益—INKA (ICGL) Limited」一節。
- (6) 於此文義下，除名指當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有合理理由相信某公司並非正在經營業務或營運，則公司註冊處處長可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條將該公司名稱自公司登記冊中剔除。

朱先生確認，據其所深知：(i)各已解散公司緊接其解散前屬資可抵債及並無尚未解決的索賠或負債；(ii)彼並無不當行為致使該等公司解散；(iii)彼並不知悉彼因該等公司取消註冊或除名而曾經或將會面臨任何實際或潛在索償；及(iv)彼為該等公司董事時，該等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違規事件、糾紛或訴訟。

針對朱先生管有盜版軟件的刑事起訴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朱先生(於有關時間為弘建營造(香港)的唯一董事)連同弘建營造(香港)因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在弘建營造(香港)的營運地點管有侵犯版權的電腦軟件而被起訴違反版權條例第118(2A)及119(1)條。針對朱先生的檢控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撤銷。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法律及法規之不合規」一節。

考慮到向朱先生提起的刑事檢控已撤銷，合規顧問認為，概無證據顯示朱先生直接參與使用侵犯版權的電腦軟件，而朱先生與弘建營造(香港)遭一同檢控，乃由於在《版權條例》下假定違反經營，條例訂明如法人團體懷疑違反《版權條例》第118(2A)條，法人團體的董事亦假定犯下罪行。

董事認為朱先生誠實行事及不涉及朱先生的任何欺詐行為。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此外，朱先生要求我們實施各種內部監控措施(見本文件「業務 — 法律及法規之不合規 — 已採取的補救行動」及「業務 — 法律及法規之不合規 — 就防止任何未來違反及確保持續合規採取的措施」各段所述)以防止上述違反事項再次發生。

基於(i)對朱先生提起的檢控已撤銷；(ii)朱先生並無不誠實及欺詐行為；及(iii)合規顧問的意見，根據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董事(及獨家保薦人同意)認為上述起訴不會影響朱先生的執行董事適任性。

曾昭維先生，61歲，為執行董事。曾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以弘建營造(香港)總經理身份加入我們。彼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調任為執行董事。曾先生主要負責監督、管理及監察業務的日常營運及行政。

曾先生於業務管理擁有逾26年經驗。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至一九九六年八月，彼任職於Oriental Emporium & Supermarket Pte Ltd(從事零售業務的新加坡公司)，最後職位為Oriental Emporium的Clementi分行的營運主任，負責管理男士服裝、玩具及運動部，以及銷售人員及監督的表現。於一九九六年十月至二零零零年三月，彼於TIBS Taxis Pte Ltd任職，該公司為新加坡計程車服務供應商，最後職位為服務經理及負責管理計程車車隊所提供的服務，包括預約系統、優質計程車服務及公司計程車服務。加入本集團前，曾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四月擔任嘉里建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3，一間於主板上市的公司)附屬公司Maple Crest Development Limited的總經理，負責管理及監督大埔滘互動自然中心的營運。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曾先生為ICGL Technical Works (Macau) Ltd.(一間於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的股東及董事，該公司於澳門進行綜合發展外牆工程項目。完成外牆工程項目後，曾先生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按面值出售彼於ICGL Technical Works (Macau) Ltd.的股份，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辭任董事。曾先生確認，彼與ICGL Technical Works (Macau) Ltd.的股東之間並無任何糾紛。

曾先生於一九八一年十一月在香港大學畢業，獲頒社會科學學士學位。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燕輝女士，55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女士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其提供獨立意見。

梁女士於會計及企業服務擁有逾25年經驗。下表列載梁女士的工作經驗：

服務期間	實體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擔任職位	主要職責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至今	Classifie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8232， 在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	營運餐廳	公司秘書	負責公司的公司秘書事務
二零一八年七月至今	中國華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1， 在主板上市的公司)	原油及挖掘機銷售	公司秘書	負責公司的公司秘書事務
二零一八年五月至今	佳民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9， 在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	營運餐廳及為集團餐廳提供會籍服務	公司秘書	負責公司的公司秘書事務
二零一七年十月至今	F8企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7， 在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	銷售及運輸柴油及相關產品	公司秘書	負責公司的公司秘書事務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今	In Technical Productions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8446， 在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	流行音樂演唱會視像顯示解決方案供應商	公司秘書	負責公司的公司秘書事務
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今	東方凱譽有限公司	企業服務供應商	董事	制定策略政策及監督集團業務及財務表現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服務期間	實體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擔任職位	主要職責
二零一五年八月至今	凱誠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企業服務供應商	董事	監督公司的日常營運
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	凱譽香港有限公司	企業服務供應商	董事	負責公司策略計劃
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	凱譽管理諮詢(中國)有限公司，北京分所	企業服務供應商	董事	監督分所的日常營運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北京辦事處	審計服務	合夥人 (最後職位)	負責審計工作
一九九六年十月至一九九八年六月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上海辦事處	審計服務	高級經理 (最後職位)	負責審計工作
一九九四年七月至一九九六年十月； 一九九八年七月至一九九八年十月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審計服務	高級經理 (最後職位)	負責審計工作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二零年一月，梁女士擔任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主板上市及主要從事煤礦、深加工、系統集成服務及軟件解決方案業務。

自一九九零年九月起，梁女士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分別自一九九五年七月及二零零四年五月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梁女士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在新南威爾斯大學取得國際專業會計商碩士學位。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馬時俊先生，54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先生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其提供獨立意見。

馬先生於會計及財務事務擁有逾32年經驗。下表列載馬先生的近期工作經驗：

服務期間	實體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擔任職位	主要職責
二零一八年九月至今	TCM Investment Ltd.	物業投資	董事	負責一般管理
二零一八年六月至今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	審核服務	董事	負責審核工作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至今	達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審核服務	董事	負責審核工作
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今	龍躍中國顧問有限公司	中國顧問服務	董事 (最近職位)	負責一般管理
二零一六年五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	德博諾科技有限公司	不適用 ⁽¹⁾	董事	負責一般管理

附註：

(1) 馬先生確認德博諾科技有限公司自其註冊成立直至彼辭任期間並無開展任何業務活動。

馬先生為以下香港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服務期間	實體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主要職責
二零一七年五月至今	In Technical Productions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8446)， 在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	流行音樂演唱會 視像顯示解 決方案供應商	監督董事會及向其 提供獨立意見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今	華人置業集團(股份代號：127)， 在主板上市的公司	物業發展商	監督董事會及向其 提供獨立意見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馬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十一月在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畢業，獲頒專業會計文憑。其後，馬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在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理學碩士學位。馬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在香港理工大學取得中國商貿管理理學碩士學位。

馬先生分別自一九九零年九月及二零零零年十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執業會計師。馬先生亦分別自一九九零年十月及一九九五年十一月起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資深會員。

馬先生曾為以下香港已解散私人公司的董事。有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龍躍策略顧問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二零一八年 一月五日	取消註冊	終止業務
金億財經服務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二零零八年 八月十五日	除名 ⁽¹⁾	終止業務
康之源(國際)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二零零四年 八月六日	取消註冊	終止業務
萬策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二零零四年 七月三十日	取消註冊	終止業務

附註：

- (1) 除名指當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有合理理由相信某公司並非正在經營業務或營運，則公司註冊處處長可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條將該公司名稱自公司登記冊中剔除。

馬先生確認，據其所深知(i)各已解散公司緊接其解散前屬資可抵債及並無尚未解決的索賠或負債；(ii)彼並無不當行為致使該等公司解散；(iii)彼並不知悉彼因該等公司取消註冊或除名而曾經或將會面臨任何實際或潛在索償；及(iv)彼為該等公司董事時，該等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違規事件、糾紛或訴訟。

馬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六月獲委任為亞洲鋁業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環球應用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亞洲鋁業」)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及根據舊《公司條例》第16部登記之非香港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亞洲鋁業主要從事鋁擠型及於一九九八年四月在聯交所上市，其後透過私有化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取消上市。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亞洲鋁業接獲臨時清盤令，同日馬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亞洲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鋁業接獲清盤令，因為其資不抵債。於本文件日期，亞洲鋁業仍在進行清盤程序。馬先生確認(i)由於彼為亞洲鋁業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並無參與亞洲鋁業的營運及管理，故彼並無不當行為致使亞洲鋁業清盤；及(ii)彼並不知悉彼因亞洲鋁業清盤而曾經或將會面臨任何實際或潛在索償。

袁慧儀女士，45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女士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其提供獨立意見。

袁女士於公司融資、會計及公司秘書事務方面擁有逾22年工作經驗。下表載列袁女士的工作經驗：

服務期間	實體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擔任職位	主要職責
二零二零年一月至今	Fancy Starup Limited	投資控股	董事	提供有關公司稅務及財務規劃的建議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至今	United Wealth Ventures Limited	投資控股	董事	提供有關公司稅務及財務規劃的建議
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今	紅地毯投資有限公司	演出業務投資及管理	備任董事	提供有關公司稅務及財務規劃的建議
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今	亨泰集團有限公司	管理一間專門從事藝人管理、電影及電視製作、知識產權及品牌管理的公司	財務總監 (最後職位)	負責公司庫務、稅務及財務規劃
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	Newvision Asia Ltd.	工廠及產品採購、品質監控、盡職審查及業務諮詢服務	會計師	管理公司會計及人力資源職能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服務期間	實體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擔任職位	主要職責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 至二零零三年三月	毅興工程塑料 有限公司	製造及買賣塑膠物料、 色素、著色劑、 複合塑膠原料及 工程塑料產品	會計主任	負責公司日常 財務交易及 財務申報
一九九七年七月至 二零零二年十月	中國太平發展 有限公司	中國投資項目	助理會計師	負責公司審計職能

袁女士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在香港理工大學畢業，取得會計學文學士(榮譽)學位。袁女士其後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取得英國蘇格蘭愛丁堡赫瑞瓦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袁女士分別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起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資深會員及自二零零四年四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的披露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各董事確認：

- (a) 彼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b) 彼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
- (c) 彼獨立於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與彼等概無任何關係；
- (d) 除本文件附錄四「D.權益披露 — 1.董事權益披露」各段所披露者外，彼於我們的股份中均無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權益；
- (e) 彼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或可能與我們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及
- (f)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且無有關彼等委任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資料

毛雲輝先生，57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加入我們擔任弘建營造(香港)高級經理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晉升為弘建營造(香港)高級經理(投標及採購)。毛先生負責投標、採購、索賠準備及編製項目預算。

毛先生於建造業項目規劃、項目估計及管理方面擁有逾37年工作經驗。於一九八二年三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毛先生於太嘉工程有限公司(前稱為Techwell Contractors & Company)任職，該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從事屋頂、覆面、窗戶及幕牆工程。彼於太嘉工程有限公司最終職位為項目經理，負責採購、工程準備及監督進度。於二零零八年五月，毛先生其後加入太嘉工程有限公司(迪拜分公司)任職項目經理，負責項目工程的整體統籌。於二零一一年加入本集團前，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毛先生受僱於CSABS Cladding Works L.L.C.，擔任設計統籌經理，負責統籌項目工程的設計。該公司為於阿拉伯聯合酋長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從事屋頂、窗戶及幕牆工程。

毛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十一月在香港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理工大學)畢業，取得建築學高級證書。毛先生亦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取得科廷科技大學應用科學(建築管理與經濟學)學士學位。

潘秋源先生，36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加入我們擔任弘建營造(香港)項目經理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晉升為弘建營造(香港)高級項目經理。潘先生負責已指派項目整體統籌及管理，包括外牆工程項目的項目設計、地盤管工及竣工。

潘先生於建築項目管理方面擁有逾14年工作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於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彼於其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5，於主板上市的公司)附屬公司其士(鋁工程)有限公司任職。彼最終職位為地盤主管，負責跟進不同項目的地盤活動。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潘先生於美亨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97，於主板上市的公司)附屬公司美亨實業有限公司任職，最終職位為助理項目經理，負責協助項目經理處理項目活動。

潘先生於香港城市大學畢業，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及二零一零年二月取得建造工程及管理理學副學士學位及建築工程學(結構及土力工程)榮譽工學士學位。

李慶聰先生，55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加入我們擔任弘建營造(香港)高級項目經理。李慶聰先生負責已指派項目整體統籌及管理，包括建築金屬飾面工程項目的項目設計、地盤管工及竣工。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李慶聰先生於建築項目管理及測量方面擁有逾28年工作經驗。於一九九一年三月至一九九五年十二月，李慶聰先生於香港政府建築署擔任測量主任(工料)。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七年三月，李慶聰先生受僱於宏宗建築有限公司，擔任高級工料測量師。於一九九七年三月至二零零一年八月，李慶聰先生受僱於Hung Wai Engineering Co.，擔任項目經理，負責執行物業維護工程。於二零零一年八月至二零零二年十月，李慶聰先生於United Reliance Corporation Limited擔任項目經理。於二零一五年加入本集團前，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李慶聰先生於盈力工程有限公司擔任項目經理。

李慶聰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七月於職業訓練局取得建造管理學文憑。李慶聰先生其後於一九八九年十一月於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城市大學)畢業，取得建築高級文憑。李慶聰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三年九月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於房地產管理學院(現稱為房地產管理大學學院)及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測量學(工料測量)文憑(遙距學習)及建築工程及管理學理學士學位。

李偉鴻先生，52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加入我們擔任弘建營造(香港)財務總監。李偉鴻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及合規事宜。

李偉鴻先生於審計及財務事宜方面擁有逾26年工作經驗。下表列載李偉鴻先生近期的工作經驗：

服務年期	實體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擔任職位	主要職責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	致豐工程 有限公司，主板 上市公司致豐工 業電子集團 有限公司(股份 代號：1710)之 附屬公司	製造及買賣電子及電氣 產品	財務總監	負責公司的財務 事宜
二零一四年三月 至二零一五年 四月	卓藝珠寶貿易 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珠寶產品	財務及會計 總經理	負責公司的財務 事宜
二零一零年六月 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	同珍集團	物業投資、食物製造及 酒店租賃	財務經理(財 務部主管)	負責公司的財務 事宜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服務年期	實體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擔任職位	主要職責
二零零六年七月 至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	利邦(管理) 有限公司，主板 上市公司利邦控 股有限公司(股 份代號：891) 之附屬公司	製造及銷售高端男士 服裝	總經理—財務 (最後職位)	負責公司的財務 事宜
二零零五年六月 至二零零六年 五月 ⁽¹⁾	The Grande Group (Hong Kong) Limited， 主板上市公司嘉 域集團有限公司 (現稱敏捷控股 有限公司)(股 份代號：186) 之前附屬公司 ⁽¹⁾	製造及買賣液晶及離子 電視	財務總監	負責公司的財務 事宜
二零零三年四月 至二零零五年 四月	約克國際(北亞) 有限公司，紐約 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江森自控 國際(股份代號： JCI)之附屬公司	製造及買賣空調	財務總監	負責公司的財務 事宜
一九九七年十月 至二零零三年 一月	實致發展有限公司	製造及買賣遙控器	會計經理	負責公司的財務 事宜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服務年期	實體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擔任職位	主要職責
一九九四年五月 至一九九七年 四月	輝影磁電 有限公司，主板 上市公司輝影 國際集團 有限公司(現稱 雋泰控股有限 公司)(股份 代號：630) 之附屬公司	製造及買賣錄影帶	會計經理	負責公司的財務 事宜
一九九三年六月 至一九九四年 五月	飛利浦香港 有限公司	買賣半導體	會計師 (最後職位)	負責公司的財務 事宜

- (1) 李先生自二零零五年六月至十一月出任The Grande Group (Hong Kong) Limited的財務總監，並在同一集團的另一間公司出任財務總監，直至二零零六年五月為止。

李偉鴻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十一月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理工大學)畢業，取得管理會計專業文憑。李偉鴻先生分別自一九九五年八月及一九九八年一月起成為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李偉鴻先生亦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起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公司秘書

李偉鴻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有關李偉鴻先生的簡歷，見本節上文「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資料」各段。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和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設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向董事會就委聘、續聘和罷免外部核數師提出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就財務申報事宜提出建議；監察本公司財務申報流程、內部控制、風險管理系統和審核流程；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務與職責。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目前，審核委員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先生、梁女士及袁女士。馬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和企業管治守則第B1.2段設立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方案，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以及確保董事概無自行釐定薪酬。

目前，薪酬委員會包括執行董事曾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女士、馬先生及袁女士。梁女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成立提名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A5.2段設立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構成，以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挑選董事提名人選或就此作出推薦建議。

目前，提名委員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先生及梁女士。朱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多元化

為提高董事會的效能，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有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與方針。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規定，本公司應致力確保董事會成員在支持其業務策略執行所需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方面達到適當平衡。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旨在透過考慮多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及服務年期）實現董事會多元化。

可計量目標

挑選候選人將根據一系列多元化的觀點作出，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宗教及哲學信仰、殘疾、國籍、性取向、家庭狀況、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服務年期或任何董事會不時認為有關及適用，以及有助實施本集團業務策略或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發展本集團業務的任何其他因素。最終委任決定將取決於獲選候選人的優點及將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本公司相信有關用人唯才的方式可令董事會為本公司及股東提供最佳服務。

在向董事會確定潛在候選人時，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將會(其中包括)(i)在推薦提名人時，考慮當前女性在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中的代表性；(ii)確保參照[編纂]的預期以及國際及當地建議最佳慣例在性別多元化方面實現適當平衡；(iii)參考平等機會委員會不時公佈的僱傭實務守則，考慮提升多元化的準則；及(iv)實施繼任規劃政策，以穩定本公司的長遠管理及繼任方針。

董事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成員具備均衡經驗，包括但不限於外牆工程行業、業務管理、策略規劃、金融及會計方面的經驗。董事會成員亦於不同專業取得專業學位或文憑，包括結構工程、社會科學、會計、工商管理及科學。此外，董事會由橫跨45歲至61歲的不同年齡成員組成。

儘管外牆工程行業一直為男性主導行業，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應盡全力維持董事會性別多元化，尤其是認可性別多元化的重要性。目前，董事會包括兩名女性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我們將致力物色合適女性候選人加入本集團，為女性員工提供職業發展及培訓機會，以使彼等日後合資格擔任管理層及董事會職位。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亦將參考[編纂]的期望及國內外建議最佳做法，確保達致性別多元化的適當平衡。

[編纂]後，我們的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並監察及每年於我們的企業管治報告內報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考慮到我們的現有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以及董事各自不同的背景及能力，董事認為，董事會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責任應予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擔任。然而，我們並無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而朱先生目前出任該兩個職位。於我們的整段營運歷史中，朱先生(本集團的創辦人及控股股東)自本集團成立以來一直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擔任本集團的領導層要職及深入參與整體管理、策略規劃及業務營運發展。考慮到本集團的領導貫徹一致，董事會認為朱先生身兼兩職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為本集團有效及快速進行整體策略規劃及持續執行有關計劃。董事會認為現有安排下的權力及權限平衡不會受損及此架構將讓本公司快速及有效作出及執行決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董事將於每個財政年度檢討企業管治政策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並於[編纂]後遵守年報所載企業管治報告中的「不遵守就解釋」原則。

薪酬政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獲得與我們表現相關的薪金、實物利益及酌情花紅等報酬。我們亦會就與我們開展的所有業務或事務相關或彼等向我們提供服務或履行有關我們業務營運的職能而不時產生的必要合理開支向彼等償付。我們會參考(其中包括)同類公司所支付的市場薪酬水平、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各自的職責以及我們的表現後，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及酬金待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於往績期間，我們已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其他津貼、酌情花紅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為1.9百萬港元、2.1百萬港元、2.3百萬港元及1.1百萬港元。於往績期間，我們已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董事除外)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其他津貼、酌情花紅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為2.6百萬港元、2.8百萬港元、3.0百萬港元及1.4百萬港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期間，概無本集團已付或應付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其他酬金。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向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我們或加入我們後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於往績期間，概無有關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根據現行安排，我們估計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將為2.1百萬港元。[編纂]後，薪酬委員會將就董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因此，董事於往績期間的過往薪酬未必反映其未來薪酬水平。我們的董事薪酬政策乃基於及參考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經驗、責任及工作量。有關服務合約條款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四「C.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1.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詳情」各段。有關董事於往績期間的薪酬的其他資料以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合規顧問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委任創陞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於以下情況下，合規顧問會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a)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本集團擬進行交易(可能為上市規則界定的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時，該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c) 我們有意以不同於本文件詳述的方式使用[編纂]時，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有偏差時；及
- (d) 聯交所就股份的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向我們作出查詢時。

合規顧問任期將於[編纂]開始及預計於就[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終止及有關委任可經雙方協定重續。